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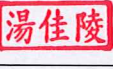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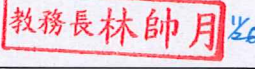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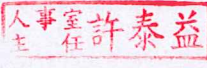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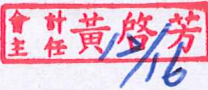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28 日

申請類別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相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				
申請人簽章	<small>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</small> 郭士弘 	職稱	助理教授級 專技人員	單位	餐飲廚藝系
申請案名稱	考取證照(中式米麵食加工丙級)		適用課程	酥糕漿點心製作	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p>1.考照輔導活動紀錄(上列證照都要附至少一份)</p> <p>2.考取證照學生清冊</p> <p>3.學生考取證照影本(依清冊排序)</p>				
改善教學成果					
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例：證照 1—證照名稱： <u>丙級工業電子</u> ，考取 <u>10</u> 張。					
證照 1—證照名稱： <u>中式麵食加工丙級-酥油皮糕漿皮類</u> ，考取 <u>47</u> 張。					
證照 2—證照名稱： <u>中式米食加工丙級-米粒類米漿型糕</u> ，考取 <u>3</u> 張。					
證照 3—證照名稱：_____，考取 _____ 張。					
證照 4—證照名稱：_____，考取 _____ 張。					
證照 5—證照名稱：_____，考取 _____ 張。					
系科	業經 <u>109</u> 學年度第 <u>一</u> 學期第 <u>2</u>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 9/10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<u>109</u> 學年度第 <u>一</u> 學期第 <u>2</u>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 9/14				
教務處	業經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<u>87</u> ，等第 <u>優等</u>   課務組組長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 教務長林帥月 26				校長
人事室	 17/15		會計室		
校教評會	業經 <u>109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5</u>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<u>12,100</u> 元	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
(請用藍色鋼筆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飲廚藝系	申請人	郭士弘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5 項) ; 競賽名次：丙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考取證照(中式米麵食加工丙級)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7</u> 分，等第為 <u>優等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教務長林帥月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年度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申請人姓名	郭士弘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飲廚藝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 5		
申請案名稱	考取證照(中式米麵食加工丙級)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郭士弘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